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8版)

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0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1月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11月3日(T+2日)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11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5日(T+4日)刊登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签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情况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四)回拨机制”。

7、本公告对投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0月2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就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业绩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利扬芯片/发行人/公司	指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主承销商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在2020年11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B股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10月22日(T-6日)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完成认购,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下发行数量并符合限售安排或限售承诺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市值的社会公众(网上发行)申购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以进行股权投资为目的,由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缴出资认购,以非公开方式募集,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
OPF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参与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确定,包括按照既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报价且不低于申购最低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报价且不低于申购最低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报价且不低于申购最低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报价且不低于申购最低申购数量
T日	指2020年10月30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10月27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4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98个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价格信息,报价区间为12.00元/股—27.5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385,5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拟申购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或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参与竞价范围,或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或限制性名单中。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上述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9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2.00元/股—27.54元/股,拟申报数量总和为9,380,59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84元/股(不含15.8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84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8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27日14:56:32(630)不含14:56:32(63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8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14:56:32(630)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上述过程共剔除8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38,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8,380,59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2家,配售对象为7,73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541,690,007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717.0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所有投资者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区间平均值(元/股)
机构投资者	15.7500	15.729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5.7500	15.729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7200	15.7243
基金销售机构	15.7500	15.7296
保险公司	15.7500	15.7135
证券公司	15.7500	15.7221
财务公司	15.6850	15.6500
信托公司	15.7200	15.644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15.7500	15.7350
私募基金	15.7500	15.7418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为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1.44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

7,177.82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7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网下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71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7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677,75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01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63,94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397.2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标注为“有效”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申报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0年10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值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49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市值(亿元)	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亿元)	2019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19年度市盈率(倍)	2019年度扣非市盈率(倍)
600564.SH	长川科技	35.76	0.06	-0.40	646.48	-72.30
002185.SZ	华天科技	14.29	0.10	0.06	136.53	258.26
002166.SZ	通富微电	25.10	0.02	-0.11	1,512.85	-222.06
2449.TW	联华电子	7.08	0.58	-	12.20	-
430139.OC	华纳软件	0.99	0.20	-0.03	50.26	-21.04
市场整体(均值)		-	-	59.68	259.25	-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0月27日(T-3日)。2.招股说明书中可比公司京元电子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不适用扣非后EPS;华岭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3.因长川科技、通富微电对应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超过3,000倍,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4.可比公司2019年对应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计算平均估值予以剔除;5、市盈率计算可采用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5.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35.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4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64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1.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应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1.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8.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9.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8.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2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6,285.4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605.20万元,除预计发行费用6,510.9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094.26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0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0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1月2日(T+1日)在《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1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广东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0月23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供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0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0月2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当日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申购截止(当日12:00截止) 网下路演
初步询价日(即申购日),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20年10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即申购日),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申购路演 机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10月19日(周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最终战略配售比例 网下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0年10月18日(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30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公告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0年11月2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申购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T+2日 2020年11月3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网上申购公告
T+3日 2020年11月4日(周三)	网下缴款截止时间 上海证监局披露网上网下资金划转情况及最终战略配售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5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东证宏德和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0月29日(T-1日)公告的《东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2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53,605.20万股。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宏德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东证宏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70.5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5日(T+4日)之前,依据东证宏德缴款原路退回。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代表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在预留相应的费用后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5,387.32万元。发行价格确定后,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341.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是否为董监高	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黄江	董事长	4,000.00	是	34.85%
2	张亦伟	董事、总经理	1,900.00	是	14.40%
3	胡少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00.00	是	10.61%
4	黄江	董事	1,350.00	是	9.71%
5	黄强	董事、研发中心负责人	700.00	是	5.20%
6	杨思远	财务总监	100.00	是	0.76%
7	邓元冲	监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220.00	是	1.67%
8	田坤	营销中心负责人	1,764.00	否	13.27%
9	傅云凯	总经理助理	520.00	否	3.94%
10	卢地坤	研发助理总监	844.00	否	6.29%
合计			13,198.00	—	100.00%

注1: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3,198.00万元,将全额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截至2020年10月2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东证宏德	1,705,000	26,802,600	—	24个月
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	3,410,000	53,605,200	268,026	12个月
合计	5,115,000	80,407,800	268,026	—

(三) 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0年10月22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网上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0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017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863,94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上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